B3120

2011 年第 92 號法律公告

第1條

## 2011 年第 92 號法律公告

# 《2011年公眾衞生及市政(將地方撥作及停止將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)令》

(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根據《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132章) 第106(1)條作出)

- 1. 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 現將附表指明的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- 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  現停止將馬田路五人足球場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

B3122

附表 第1部

2011 年第 92 號法律公告

附表

[第1條]

## 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的地方

第1部

香港島

添馬公園 愛秩序灣公園

第 2 部

九龍

馬游塘中休憩處 馬游塘西休憩處 海輝道花園

第3部

新界

大澳街市街休憩處 安福街遊樂場 安樂門街遊樂場 坑口、中里公園 坑口體育館 保榮路體育館 B3124附表第3部

### 2011 年第 92 號法律公告

>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馮程淑儀

2011年5月3日

B3126

2011 年第 92 號法律公告

註釋 第**1**段

### 註釋

本命令將若干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,並訂定停止將馬田路五人足球場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。